

苏州市大众餐饮行业协会

苏餐协[2016]16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大众餐饮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大众化餐饮健康发展，满足餐饮产业链市场需求，推动餐饮服务标准研制，协会秘书处编制起草了《苏州市大众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经协会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苏州市大众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苏州市大众餐饮行业协会

2016年5月22日



苏州市大众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苏州市大众餐饮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苏州餐饮协会），在标准主管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于 2012 年组建了协会内设机构苏州市餐饮行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旨在根据餐饮产业链市场需求，推动餐饮服务标准化事业发展。为加强苏州餐饮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苏州餐饮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二条 苏州餐饮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2.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2.2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3 以市场为导向，服务实体经济；
- 2.4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2.5 立足餐饮环节，服务全产业链，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2.6 合法、开放、公平、公正。

第三条 苏州餐饮协会团体标准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苏州餐饮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苏州餐饮协会英文名称缩写（SZFIA）五个大写字母构成。

例：T/SZFIA XXXX—2016。

第四条 涉餐企业、院校、专家、学者均可申请参加苏州餐饮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苏州餐饮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协会内设机构“苏州市餐饮行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以下称餐标委）具体承担标准化决策、标准技术工作管理协调和标准编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功能为：

5.1 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研制、宣贯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

5.2 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文件；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合作等等。

5.3 根据团体不同领域组建标准研制技术组织；确定标准研制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工作计划等。

第六条 餐标委由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代表，团体标准提出与归口单位负责人，标准研制专家、餐饮企业家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第七条 餐标委负责团体标准的选题、论证、立项、审批、公告、发布、宣贯、转化、复审及组织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等。

第八条 餐标委设秘书处，挂靠在苏州餐饮协会，与苏州餐饮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沟通、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九条 餐标委设团体标准专家库，由餐标委组成单位派员参加，具体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条 选题申报

选题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单位应在标准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行业需求征集项目，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2），由餐标委秘书处对项目主体、内容和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苏州市餐饮行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团体标准研制选题计划。

第十一条 立项报备

餐标委对纳入选题计划的新项目选题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以适当方式、范围组织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餐标委应将专家论证意见和拟立项选题，通过团体网站，向全体成员公告无异议后，由餐标委将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选题，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研制起草

餐标委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项目，安排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团队。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团队应根据《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 2）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时限等，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团体标准技术内容包括：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参加文本起草、验证试验、宣贯示范单位名录，主要起草人及分工，在编制起草各阶段形成标准文本初稿、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等阶段性文件，征求意见汇总表，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各类会议纪要及组织验证所形成的原始样本等全部技术支持材料。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归口单位应对团体标准阶段性文件在向全体成员征求意见的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具体团体标准项目征求意见，宜明确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范围、持续时间、意见处理细节要求等事项。

餐标委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十四条 评审通过

餐标委组织委托第三方专家，形成评审组，举行评审会议，对拟通过的团体标准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由评审组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提出结论。对于通过的，由评审组长签署评审通过结论。由标准归口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报告修改意见形成正式公告发布文本。餐标委依法、依规申报团体标准知识产权；所有项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编目归档。归档保存期为 10 年。

第十五条 公告发布

团体标准评审通过后，由苏州餐饮协会或授权提出、归口部门，在公开媒体上公告发布文本基本信息，包括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批准时间和施行时间，以及社会团体的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等。苏州餐饮协会发布的以上信息，宜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同时公开发布。

第十六条 宣贯与复审

苏州餐饮协会应利用行业、区域、政府、社团、企业互动机制，定期不定期举行培训、论坛并通过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产品，提供行业、产业用户免费、自愿使用。

苏州餐饮协会可以参照 GB/T 13391-2009 技术文件，建立接地气的基于团体标准的统一认证体系，制定有关认证模式、认证程序、认证标志等一系列认证制度文件和具体项目认证实施规范，制定过程宜吸收认证机构的参与。

苏州餐饮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宣贯情况和行业发展需求，适时进行复审。餐标委应建立与宣贯单位沟通机制，为后续根据市场、贸易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完善、修订积累样本数据，为适时进行团体标准的复审提供支持。

团体标准的复审由餐标委组织，复审环节应宜明确复审条件和要求、复审组专家复审会议表决规则等事项，复审完成应给出复审结论，形成团体标准完善的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编写

第十七条 技术规则

17.1 与外部标准的协调 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其他区域标准、其他国家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团体标准，如果已有团体外标准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鼓励团体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如果团体外标准不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团体的团体标准。

17.2 编写原则 团体宜参照 GB/T 1.1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

包括其标准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其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

团体标准编写中涉及如下方面的内容时，宜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 标准化术语；
- 术语的原则和方法；
- 量、单位及其符号；
-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 技术制图；
- 技术文件编制；
- 图形符号；
- 极限、配合和表面特征；
- 优先数；
- 统计方法；
- 环境条件和有关试验；
- 安全；
- 电磁兼容；
- 符合性和质量；
- 环境管理等。

17.3 结构和体例 团体在编制团体标准时，其结构可参考如下

体例：

- a) 封面（必备的）；
- b) 目次；
- c) 前言（必备的）；
- d) 引言；
- e) 标准名称（必备的）；
- f) 范围（必备的）；
- g) 规范性引用文件；
- h) 术语和定义；
- i) 主体内容（必备的）；
- j) 资料性附录；
- k) 规范性附录；
- l) 参考文献；
- m) 索引。

17.4 技术要求的确定的原则 团体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但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产品标准的要求宜尽可能基于性能而非设计或描述特性表述。涉及行业内产品的互换性、兼容性的要求，或为了保障安全，可基于设计或描述特性表述。

不能验证的要求不宜写入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宜充分考虑其验证的时效性和验证成本。

第十八条 参考文献

商务部《流通行业标准制修订流程规范》(试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项目名称 (中文)				* 项目名称 (英文)	
*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³				采标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技术归口单位					
* 起草单位					
* 主管部门					
* 计划起始年				* 完成年限	
* 目的、意义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性标准 编号、名称及采用 程度				经费预算	
* 起草单位意见		技术委员会 或技术归口 单位意见		协会理事 会意见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 2] 修订标准项目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3]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